

一、總則

本會為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本會會員均應遵守之。本章程之訂定，旨在規範會員行為，維護會員權益，並促進本會之發展。本章程之內容，包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、會員之選舉與罷免、會員之會費與捐款、會員之會議與決議、會員之紀律與處分等。本章程之施行，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促進本會之發展。本會之任務，在於維護會員之權益，並促進會員之成長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常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財務處、紀律委員會等組成。本會之運作，應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本會之專業背景；(四)具有良好之信譽；(五)具有穩定之收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會之章程，並應履行本會之義務。本會之會員，享有本會之權利，並應遵守本會之紀律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定期繳納會費，並應參加本會之活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尊重本會之決議，並應遵守本會之紀律。

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會員大會之職權，包括：(一)修改本會之章程；(二)選舉與罷免本會之常務委員；(三)審議本會之預算與決算；(四)審議本會之紀律處分；(五)審議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通過。會員大會之會議，應定期舉行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本會之常務委員會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常務委員會之職權，包括：(一)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(二)管理本會之日常事務；(三)審議本會之預算與決算；(四)審議本會之紀律處分；(五)審議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常務委員會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為通過。常務委員會之會議，應定期舉行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本會之秘書處，為本會之秘書機關，由常務委員會任命產生。秘書處之職權，包括：(一)處理本會之文書；(二)管理本會之檔案；(三)協調本會之內部事務；(四)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；(五)處理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秘書處之秘書，應由常務委員會任命產生。秘書處之秘書，應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本會之財務處，為本會之財務機關，由常務委員會任命產生。財務處之職權，包括：(一)管理本會之財務；(二)編制本會之預算與決算；(三)審計本會之財務；(四)處理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。財務處之主任，應由常務委員會任命產生。財務處之主任，應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，並應接受會員之監督與考核。

